

**HKBCCA**

致：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  
致：特首、譚志源局長：  
c.c. 葉國謙議員(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
譚志源：[cmabenq@cmab.gov.hk](mailto:cmabenq@cmab.gov.hk)  
特首：[ceo@ceo.gov.hk](mailto:ceo@ceo.gov.hk) (amended)  
律政司袁國強：[sjo@doj.gov.hk](mailto:sjo@doj.gov.hk) (amended)  
謝偉俊：[paultse@paultse.org](mailto:paultse@paultse.org)

對於近日政府因着去年變性人 W 婚姻案考慮修改婚姻法例，本團體想發表以下意見。香港婚姻法例一直是一男一女結為夫婦的制度，這也承傳中國家傳統的觀念。當政府考慮修改婚姻法例接受變性人是否等同男女性別，夫婦相同的權利和關係。香港比其他城市的人口老化更嚴重，全球每 1000 人平均新生嬰兒 19.5 人，而香港的出生率遠遠低於世界平均數值，每 1000 人口只有 7.5 人出生。人口老化衍生很多社會問題，例如：獨居長者，貧窮，自殺，勞工短缺等問題。

因此當一個社會對越遠離傳統男女夫婦關係，問題越來越多。基本全球人口都由不同單位的家庭組成，而家庭是由夫妻組成，即是一男一女，而家庭成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繁衍下一代，社會和國家才可一代一代承傳下去。試想想香港可以接納變性人 W 可以結婚，享有與夫婦共同權利，但變性人雖然外表像女性一樣，但他可以生育嗎？相信接受同性婚姻，或變性人生婚姻不是香港人和中國人普世價值和認同的價值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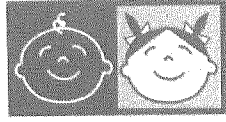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雖不歧視變性人，但不能因此立法來衝擊香港的價值觀。因此法例不能反映市民認同，本人提出不應改變現時婚姻法例。

另外報導周一獄更提出只需在更改身性別便可結婚，無須更改變性手術。這提意更加不能接受，此舉嚴重破壞香港家庭以夫婦作單位的核心價值，因此當有人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，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，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，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，否則在教育、醫療、體育、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。此舉我們提出反對，因為影響下一代教育，淡化父母教育兒女的角色。

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

**Hong Kong Baby and Children Product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ssociation**

Block A, 7/F., Unit J, Marvel Industrial Building, 25-31 Kwai Fung Crescent, Kwai Chung, Hong Kong Tel: 2422 2101 Fax: 2489 1092



**HKBCCA**

我們很憂慮將填學校申請表時父母姓名時不再以父母稱呼，改成家長 A, 家長 B 稱呼的社會。

總結要求

1. 政府應交由「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」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，作出合適的建議，
2. 在整個社會要有廣泛諮詢後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。一般來說，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，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，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(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)，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，不單只不恰當，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！

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

  
袁文浩  
主席

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

**Hong Kong Baby and Children Product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ssociation**

Block A, 7/F., Unit J, Marvel Industrial Building, 25-31 Kwai Fung Crescent, Kwai Chung, Hong Kong. Tel: 2422 2101 Fax: 2489 1092